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MULT-38

修正案号: 39-4556

一. 标题: 检查/更换热水壶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LERMER GmbH公司(前身为LERMER公司)生产的热水壶。件号为L13471, L13471-05, L13471-11, L13471-19或者型号为1010099-6, 1010099-10, 1010099-6.1, 1010099-6.2。这些热水壶装于但不限于空客A300, A310, A300-600, A318, A319, A320, A321, A330和A340飞机(不限于所列机型)。

如果这些受影响的热水壶上已刻录了空客公司以下的任一服务通告, 则不再受本适航指令的要求所影响。这些服务通告号为A300-25A0474, A310-25A2146, A300-25A6170, A320-25A1299, A330-25A3174或A340-25A4192。

三. 参考文件:

1. DGAC AD F-2004-132 (AB);
2.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25A0474;
3.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10-25A2146;
4.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25A6170;
5.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20-25A1299;
6.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30-25A3174;
7.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40-25A4192;

(这些文件的任何后续批准的改版都是适用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于厨房热水壶过热导致一架飞机空中返航。调查显示:一些以上所列的LERMER热水壶在电路设计上存在缺陷。实际上,过热保护器应该与继电器控制串联安装,这样万一继电器接触卡住时对加热组件的连续供电不能被切断。

这种情形会散发出燃烧的气味及烟雾,也会伤害使用者。

空客公司已经颁发服务通告允许对安装在他们飞机上的热水壶的电路设计进行检验。

这些技术说明适用于所有装有以上所列热水壶的飞机。装有少于4个电接头的过热保护的热水壶必须报废,装有多于4个电接头的过热保护的热水壶可以保留并改变其标识。本适航指令要求在200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下面的工作,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在所有装有LERMER热水壶的飞机上,完成如下检查:

(A) 根据相应的飞机维护手册接近热水壶。

(B) 辨认热水壶。

(1) 若热水壶具有LERMER公司以下的某一件号或型号: 件号为L13471, L13471-05, L13471-11, L13471-19或者型号为1010099-6, 1010099-10, 1010099-6.1, 1010099-6.2, 进行以下步骤:

检查位于热水壶后端辨别牌上的标识。

1) 若新的DRIESSEN标识存在(见附图), 不需要进行其它工作, 直接进行步骤C。

2) 若旧的标识存在, 按如下检查热水壶的过热保护(参考LERMER GmbH公司CMM25-30-31第300页)。

--若有4个或更多的电接头连接, 在设备标签附近刻上“已完成ADF-2004-132”然后进行步骤C。

--若少于4个电接头连接, 报废热水壶并安装一个适航的热水壶。

(2) 若没有安装以上提到的件号和型号的热水壶, 不需要进行其它工作, 直接进行步骤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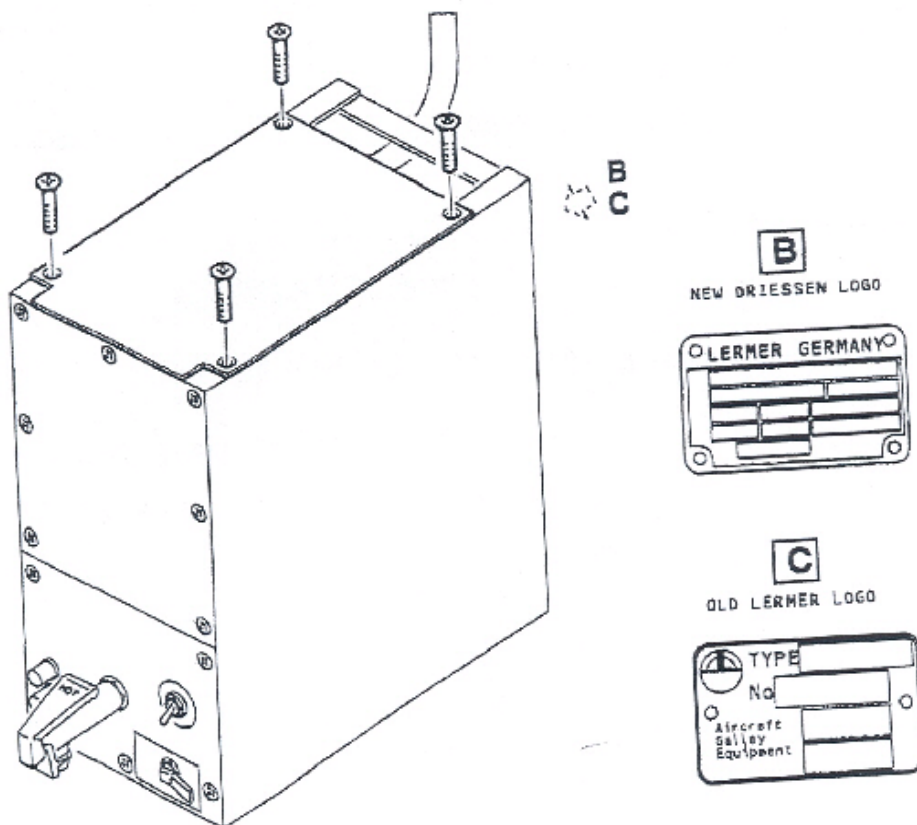
(C) 根据相应的飞机维护手册测试并关闭。

注: 对于安装在空客飞机上的热水壶, 若执行了相应的服务通告也可视为完成了本适航指令的要求。相应的空客服务通告有A300-25A0474, A310-25A2146, A300-25A6170, A320-25A1299,

A330-25A3174, A340-25A4192。

(D) 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附图



五. 生效日期: 2004 年 8 月 31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 年 8 月 31 日

七. 联系人: 李勇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556